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中期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5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9	—	2025/9/1	2025/9/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75港元（含税），同比增长5.8%。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09988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5025元（含税）。2025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比例较2024年进一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股数902,767,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25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2,259,176,587.1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9	—	2025/9/1	2025/9/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5025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22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22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5025元。

五、咨询方式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派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99 2600

电子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4,459,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9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166,756	99.9676	215,474	0.0238	77,547	0.008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763,639	90.5251	85,620,063	9.4664	76,075	0.008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624,270	93.4949	58,759,032	6.4965	76,475	0.008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781,561	90.5271	85,603,897	9.4646	74,319	0.008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780,869	90.5270	85,601,361	9.4643	77,547	0.008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782,845	90.5272	85,599,557	9.4641	77,375	0.008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783,433	90.5273	85,599,697	9.4641	76,647	0.008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795,309	90.5286	85,593,893	9.4635	70,575	0.0079

9、议案名称：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190,436	99.9702	195,294	0.0215	74,047	0.008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178,083	99.9688	202,575	0.0223	79,119	0.008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6，三项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高佑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佑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高佑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常德市土产总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食品采购经理、购物广场副总经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章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章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章佳	副总裁	2025年8月24日	2027年6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章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章佳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章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章佳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章佳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3383 公司简称：顶点软件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顶点软件	60338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伟	吴晶晶
电话	0591-88267679	0591-88267679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软件金融科技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软件金融科技中心
电子信箱	apex@apexsoft.com.cn	apex@apexsof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1,749,999.69	1,821,027,155.68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746,714.31	1,475,797,329.24	-4.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5,525,750.25	266,792,942.02	-7.97
利润总额	48,594,918.70	39,667,055.85	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77,871.89	48,782,385.53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04,757.89	41,171,166.12	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1,796.52	-150,798,511.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3.28	增加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严孟宇	境内自然人	20.97	43,065,137	0	无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2	28,788,480	0	无	
赵伟	境内自然人	6.91	14,199,360	0	无	
雷世潘	境内自然人	2.79	5,732,16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92	3,945,040	0	未知	
赵莹	境内自然人	1.45	2,973,21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2,250,967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61	1,249,570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其他	0.59	1,213,70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2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爱派克控股股东赵林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的配偶，赵林、爱派克与严孟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10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增加适应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二、批件号：2025S02529、2025S02530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25mg（按C21H19BrN4O2计）、50mg（按C21H19BrN4O2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0006、国药准字H20227087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5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新增适应症为：“作为镇静药物用于重症监护期间机械通气时的镇静”，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此次未发生变更，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是由宜昌人福联合德国PAION公司共同开发的新型苯二氮?类药物，为超短效GABAa受体激动剂。宜昌人福于2018年11月首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上市申请，已获批适应症为“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原适应症为“作为镇静药物用于结肠镜检查、支气管镜诊疗”）、“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本次按照化药2.4类申报批准适应症为“作为镇静药物用于重症监护期间机械通气时的镇静”。截至目前对该项目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2024年宜昌人福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的市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5亿元。

本次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新适应症获批后，将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使用范围，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海龙先生、刘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海龙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海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首席顾问职务；刘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刘松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总经理、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海龙	总经理	2025年8月25日	2027年5月15日	个人身体原因	是	董事、首席顾问	否
刘松	董事	2025年8月25日	2027年5月15日	个人原因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海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辞职后，刘海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公司将聘任刘海龙先生为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总经理选聘等工作；刘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后，刘松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选举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龙先生、刘松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34,096股、55,076股，辞职后，刘海龙先生、刘松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刘海龙先生自2007年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艺改进、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开发、团队建设、重大项目管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治理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精力和心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刘松先生自2024年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合规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海龙先生、刘松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4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拟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0股（含）、不高于100,000股（含），增持价格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期限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蓝心悦女士增持公司股票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累计成交金额18.36万元。股东蓝心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因需遵守公司定期报告股票买卖敏感期相关规定等影响，实际增持数量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区间下限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蓝心悦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蓝心悦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14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850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蓝波	21,572,958	13.959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673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1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股100%的公司
4	蓝抒悦	1,047,968	0.6781	蓝波、舒畅之女
5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4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6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27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7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8	蓝心悦	131,400	0.0850	蓝波、舒畅之女
9	者立纪	2,900	0.0019	南之图副总经理
10	王宁	6,389	0.0041	南之图副总经理
11	刘小涤	3,845	0.0025	云健宏副总经理
12	李梅	7,882	0.0051	云健宏副总经理
13	张燕飞	11,759	0.0076	春佳伟总经理
14	宋学金	2,135	0.0014	春佳伟副总经理
15	吴丽敏	6,608	0.0043	春佳伟副总经理
合计		62,938,969	40.7259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蓝心悦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9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50,000股～100,000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0.0324%～0.0647%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8,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8.3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56%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5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蓝心悦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因需遵守公司定期报告股票买卖敏感期相关规定等影响，实际增持数量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区间下限50%。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亿港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47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367.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1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8月2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亿港币。按2025年7月31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港币=0.910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7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41.04	140.98
	负债总额	38,205.51	-
	资产净额	135.53	140.98
	营业收入	192.23	32,477.03
	净利润	(5.45)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8月2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6.4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